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分红年度：2024 年度
-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 A 股除权前总股本：3,166,943,318 股，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亦无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
- 每 10 股派息（含税）：1.89 元；现金分红总额：598,552,287.10 元；
- 除权后总股本：3,166,943,318 股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以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9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166,943,3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70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7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41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	00*****318	何剑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7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89 元/股。

2、依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在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由 7.86 元/股调整为 7.67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为： $P1 = P0 - D = 7.86 \text{ 元/股} - 0.189 \text{ 元/股} = 7.67 \text{ 元/股}$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3、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中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9.2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06 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回购价格=调整前回购价格-0.189 元/股=9.25 元/股（含）-0.189 元/股=9.06 元/股（含）。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层

咨询联系人：黄俊杰、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